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舉行，且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合共持有560,000,000股投票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出售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560,000,000 (100%)	0 (0%)

由於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投票權總數超過50%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